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6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孟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林峰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